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1月25日上午10:00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，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6人，独立董事冯兵先生因公务未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3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 **7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**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25日